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曹根兴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曹根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曹根兴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同时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将上述涉及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